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德清莫干山大酒店五樓德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修訂本；及
2. 考慮及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本決議案並就該等決議案報備當地政府及金融辦，且抄送省、市金融辦的函件取得之日起12個月內於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國內公司債券(「債券」)；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債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 (i) 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計息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承銷安排等與私募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
  - (ii) 聘請中介機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iii) 辦理所有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 (iv)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v) 辦理其他所有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e.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f.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 g.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h.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 中國  
浙江  
德清武康鎮  
藍色港灣  
東升街57至67號
- 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j.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